

# 龙岗应急管理

形势分析第 41 期（总第 51 期）

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

## 2023 年 1-4 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 一、1-4 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 （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1 至 4 月份，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727 起（含火灾警情数），死亡 12 人，受伤 38 人；同比起数上升 19.18%，增加 117 起；死亡人数下降 40.00%，减少 8 人；受伤人数下降 59.14%，减少 55 人。其中：

（1）**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 32 起，死亡 7 人，受伤 35 人；同比起数下降 65.22%、减少 60 起，死亡人数下降 36.36%、减少 4 人，受伤人数下降 62.37%、减少 58 人。

（2）**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含建筑施工、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全区共发生 7 起，死亡 5 人，受伤 2 人；同比起数下

降 22.22%，死亡人数下降 44.44%，受伤人数增加 2 人。

**(3) 火灾事故（警情）。**全区共发生 688 起，受伤 1 人；同比起数上升 35.17%，受伤人数增加 1 人。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 至 4 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2 起，死亡 10 人，受伤 4 人；同比起数下降 25.00%，死亡人数下降 28.57%、减少 4 人；受伤人数上升 33.33%、增加 1 人。其中：

**(1)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上升 100.00%。

**(2) 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2 人，受伤 1 人；同比事故起数下降 50.00%，死亡人数下降 66.67%，受伤人数增加 1 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受伤 2 人；同比起数下降 28.57%，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下降 33.33%。

**(4)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1 人，受伤 1 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下降 50.00%，受伤人数增加 1 人。

**3.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1-4 月，全区共接火警 18 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同比去年接警次数增加了 9 起(去年同期 9 起)。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4 月，龙岗区平均雨量 159.4 毫米，较近五年同期（237.9 毫米）偏少 33%，较去年同期（303.4 毫米）偏少 47%。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2 次（黄色）。

**3. 地面坍塌情况。**1-4 月，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3 起。

## 二、4月份基本情况

### (一)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4月份，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事故（警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36起，死亡6人，受伤4人；同比起数下降20.47%，死亡人数上升20.00%，受伤人数下降91.11%。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7起，死亡4人，受伤3人；同比起数下降81.58%；死亡人数上升100.00%、增加2人；受伤人数下降93.33%、减少42人。

(2)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33.33%，受伤人数持平。

(3) 火灾事故（警情）。全区共发生127起，受伤1人；同比起数下降2.31%，同比受伤人数增加1人。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4月份，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其中：

(1)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

(2) 建筑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66.67%。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上升100.00%。

(4) 其他行业。未发生事故；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

3.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4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4月，全区共接1起火警，同比去年减少2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4月，龙岗区平均雨量52.3毫米，较近五年同期（81.2毫米）偏少36%，较去年同期（8.0毫米）偏多554%。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1次（黄色）。

3. **地面坍塌情况。**4月，全区共发生坍塌事故0起。

## 三、形势分析

（一）**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1-4月，全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2起，致7人死亡。从事故性质看，一般类交通亡人事故两起亡2人，生产经营性交通亡人事故四起亡5人。从事故车型看，涉泥头车交通亡人事故三起亡4人，死亡人数占道路交通总亡人数的50.00%。从事故地点看，吉华街道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两起亡3人，死亡人数占全区道路交通死亡人数的42.86%。从事故月份看，4月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四起亡4人，环比3月（两起亡3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上升100.00%和33.33%。从事故原因看，一是交通运输及各街道，未定期对辖区内的路面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全面摸排，导致基础路面安全隐患一直存在，无人整改。二是交警、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执法力度偏弱，未对货车司机、货物运输企业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导致运输企业对安全生产不够重视。三是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在事故中均存在行人闯红灯、翻跃隔离护栏、横穿机动车道，骑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不戴头盔等行为。四是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货车运输企业普遍存在联合经营现象，对挂靠资质的货车“挂而不管”。

(二) 商贸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事故高发。1-4月，全区商贸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发生亡人事故四起，致3人死亡，分别占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事故数、亡人数(七起亡5人)的57.14%和60.00%。其中商贸制造业发生亡人事故两起亡2人，其他行业发生亡人事故两起亡1人。目前，全区各类企业生产订单激增，开足马力生产，部分企业为了追求盈利，压缩成本，提高产能，减少安全经费支出，缩短新员工安全培训时间，让生产设备和作业人员超负荷运作，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从事故原因看**，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存在违章作业行为。二是两起机械伤害事故中，事故企业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设备操作规程，未定时对设备进行检维修，导致安全防护装置失效。三是事故企业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从安全监管看**，一是街道未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企业台账未及时更新，仍存在“厂中厂”的现象。二是基层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浮于表面，不够深入，未认真按照巡查指引落实检查工作，加上处罚力度不够，未对企业形成足够的威慑，导致企业从上至下对安全生产都不够重视。

(三)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突出。1-4月，建筑施工领域发生事故3起，死亡2人，分别占全区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领域事故数、死亡人数的42.86%和40.00%。进入第二季度后，全区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愈加活跃，叠加入汛后灾害天气，安全风险将进一步增大。**从事故原因看**，一

是布吉街道“3.21”事故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正常佩戴安全帽进行登高作业，并且在作业过程中使用木质梯。二是施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秩序混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从安全监管看，“3.21”高坠事故和“4.16”触电事故这两起事故中街道与水务局、住建局就“线性工程”未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监管联动不够。

（四）各类火灾事故长期保持高位运行。1-4月，全区发生火灾事故（警情）688起，事故起数较去年同期上升35.17%。火灾事故（警情）数在全区各街道中排前三的有：平湖街道（85起），宝龙街道（79起），龙城街道（74起）。火灾事故（警情）数较去年同期呈大幅上升趋势的街道有：龙城街道（上升76.19%）、坪地街道（58.33%）、宝龙街道（50.00%）。今年至今，我区经济发展迅速，各生产企业大量招工，开足马力生产，但有部分企业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加之设施设备检维修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缺失，导致企业火灾风险持续加剧。1-4月，全区因动火割焊和机械设备故障造成火灾事故13起，较去年同期上升116.67%。

#### **四、4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4月，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44个，同比上升75.51%（2022年4月份，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96个）。执法检查数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街道（91个）、坂田街道（49个）、坪地街道（46个）。

全区实施行政处罚123次，同比上升68.49%（2022年4月份，

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73 次)。检查处罚率为 35.75%(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 横岗街道(33 次)、坂田街道(17 次)、坪地街道(14 次); 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 龙岗街道(0 次)、吉华街道(1 次)。

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153.69 万元, 同比上升 110.73%(2022 年 4 月份, 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72.93 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 横岗街道(57.59 万元)、宝龙街道(23.29 万元)、坂田街道(15.79 万元); 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 龙岗街道(0 万元)、吉华街道(1 万元)。

## (二) 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4 月, 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1390 家, 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163 处,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123 处,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979 份,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份(罚款单位 19 家, 罚款个人 1 人, 行政警告 0 人), 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0 份, 责令“三停”单位 1 家, 共罚款金额 24.4450 万元。

## (三) 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4 月, 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1.12 万宗(不含高速公路), 同比上升 107.81%; 其中, 民警现场执法 8.17 万宗, 同比上升 104.48%; 非现场执法 2.95 万宗, 同比上升 117.62%; 罚款金额 2523.68 万元, 同比上升 80.56%。其中, 扣车 1064 宗, 下降 28.92%; 醉酒 101 宗, 同比持平; 酒后 154 宗, 同比下降 7.23%; 行人非机动车 5.34 万宗, 同比上升 51.33%; 泥头车违法 2247 宗, 同比上升 25.04%; 行政拘留 114 人, 同比增加 114 人。

4月，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64万宗，同比上升1494.34%，罚款金额619.43万元，同比上升2596.11%。其中，醉酒8宗，同比上升60%；酒后6宗，同比上升50%；违停7089宗，同比上升1335.02%；应急车道0宗，同比下降100%；疲劳驾驶1宗，同比下降92.31%；超载145宗，同比上升4733.33%。

#### （四）交通部门执法情况

4月，全区交通部门检查各类车辆1355辆，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158份，罚款金额91.24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5宗（去年同期处罚163宗），处罚金额同比下降41%（去年同期处罚155.72万元）。

#### （五）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4月，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212项，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874人次，检查498项次，排查安全隐患1756项，已整改1756项，整改率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17份，责令停工通知书27份，省动态扣分122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处罚金额3万元。

4月，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51个，共出动90人次，检查燃气站45站次，排查安全隐患50项，已整改32项，整改率64%，发出检查文书14份，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

#### （六）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

4月，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433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867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17宗，罚没4.15938万元，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60



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 11 台。

## 五、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4 月，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6895 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26108 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25.37%，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16858 条，隐患整改率为 64.57%。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横岗街道和布吉街道，分别是 33.56%，29.96%和 28.18%。

## 六、工作建议

### （一）全力压降道路交通亡人事故高发态势

交警、交通运输及各街道，**一要**吸取 1 至 4 月交通亡人事故教训，深入分析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并针对辖区内事故多发路口、路段及城中村、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小区、停车场等场内道路，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改善道路通行环境。**二要**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未遵守“右转三让”、未落实“三个有人指挥”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大力开展“机非分离”整治，及时修复或增设警示提示标志、减速带和硬隔离等设施。

### （二）持续做好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商贸制造及其他行业领域：**各街道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一是**深刻吸取今年至今工矿商贸及其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持续开展各类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帮辖区内的企业找出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二是**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企业的底数，实现更新企业数据，严防“厂中厂”出现，完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堵上监管漏洞。**三**

是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上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认真抓好员工安全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是**街道要加强基层网格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网格员发现安全生产隐患能力。

**建筑施工领域：**住建、水务、各街道及相关部门，**一是**进一步压紧压实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等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纳管和巡查执法，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日常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加强分包、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三是**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高效的协调沟通机制，互通有无，严防出现监管漏洞。

### **(三)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消防及各街道，**一是**严查三小场所、商业综合体、物业小区、危化企业、医院、养老院、学校等重点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违规动火作业、消防逃生通道堵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消防设施设备损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二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通过播放火灾警示视频、发送消防安全风险提示短信，加大对火灾案例警示、火场逃生技能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提示力度，确保群众掌握基本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